



[Loeb Smith Attorneys](#)

英属维尔京群岛 | 开曼群岛 | 香港

开曼群岛投资基金 技术简介

2025

本期目录

2025年7月

开曼群岛：投资基金发展	3
开曼群岛：平行基金结构使用率的增长	6
开曼投资基金实益所有权要求的变更	10
CIMA 上调年费	10



开曼群岛： 投资基金发展



独立投资组合重组进展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法院近期就 *Re Holt Fund SPC (FSD 0309 OF 2023 (IKJ))* 案作出的一项判决，对独立投资组合公司 (“SPC”) 重组的相关法律做出了重要澄清。我们 [此前](#) 曾探讨过开曼群岛新的重组制度。

在该判决中，开曼群岛大法院确认，重组主管可以被任命负责SPC内单个独立投资组合 (“SP”)，而非整个公司。这是一项重要的澄清，因为它允许财务困难的SP单独进行重组，从而维护有偿付能力的SP的完整性，并尽可能避免对整体架构造成不必要的干扰。

大法院还裁定，重组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成本和费用也可由独立投资组合(SP) 承担，且此类费用在清算时应优先处理。这承认了独立投资组合公司 (SPC) 运营的商业现实，并允许重组工作在不触发整个结构清算的情况下进行。此外，大法院有权在流程结束时作出其认为合适的命令，以解除重组

人员的职务。

重要的是，该判决加强了开曼群岛制度的灵活性，并表明了法院愿意以商业务实的方式解释重组框架。

开曼豁免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者权利

开曼群岛上诉法院根据《豁免有限合伙企业法》 (“ELPA”) 第 22 条，对开曼群岛豁免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获取基金信息的法定权利做出了有益的澄清。

《豁免有限合伙企业法》第 22 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每个有限合伙人有权“要求普通合伙人提供有关豁免有限合伙企业业务状况和财务状况的真实、完整的信息”。

在 *Abraaj General Partner VIII Ltd – v - Abraaj ABOF IV SPV Ltd* 案中，上诉法院明确了有限合伙人根据《豁免有限合伙企业法》第 22 条享有的法定信息权的范围，特别是“真实及充分信息”。开曼群岛大法院此前对该

权利进行了广义解读，赋予有限合伙人不受限制地查阅普通合伙人持有的文件的权利。上诉法院推翻了这一做法，认为虽然“真实和充分信息”的权利很重要，但它并非绝对的。

判决强调，第22条规定的法定权利必须根据具体请求的目的来判断。该权利旨在确保有限合伙人能够全面了解合伙企业

的业务和财务状况，但其不具备一般的发现权或获取普通合伙人所持有的所有文件和信息的权利。

该判决限制了对第 22 条的广泛解释，并向普通合伙人保证，他们的披露义务不是无限的，而是与每种情况下的相关性和比例相关。

开曼群岛： 平行基金结构 使用率的增长



开曼群岛是领先的投资基金离岸司法管辖区，以其投资者友好型法规、税收中立、健全的法律框架、监管环境、专业服务基础设施和全球影响力而闻名。开曼群岛拥有诸多优势，包括免征企业所得税、资本利得税和遗产税，对基金经理和投资者都极具吸引力。

根据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的最新数据，截至 2025 年第一季度末，在开曼群岛注册的共同基金共有 12,919 只（比 2024 年总数多 61 只），私募基金共有 17,376 只（比 2024 年总数多 84 只）。

平行基金结构多年来越来越受欢迎，并且越来越普遍，因为它们在满足不同投资者的需求的同时，还解决了监管、税收和法律问题。

什么是平行基金？

平行基金是一种与主基金共同投资和撤资的投资工具，每种结构在策略、投资政策、投资目标、资产类别、风险管理等方面与主基金有很多相似之处。结构中不同基金之间的主

要区别通常在于税收框架（资本收益、股息、利息等）或投资经理根据投资者群体区分每种基金工具的意图。

例如，平行基金可能包括在岸基金或中岸基金（在任何司法管辖区设立，例如新加坡或香港）和单体开曼基金，两者由同一投资经理管理，具有相似的投资目标和策略，进行相同的投资，但具有不同的结构和不同的投资者群体（例如，美国投资者在一个开曼或特拉华结构中，日本投资者在一个新加坡基金结构中，其他位于亚洲的非美国投资人在另一个开曼基金结构中），以满足基于投资者注册地管辖区的税收效率框架或监管要求。

谁使用平行基金？

平行基金通常由私募股权（PE）基金经理设立，以补充主基金并解决对投资目标和策略感兴趣的特定投资者的法律、税收、监管、会计或其他考虑。

平行基金与主从基金

平行基金与主从结构的区别在于，在主从结构中，从属基金直接投资于主基金，从而将所有投资集中到主基金中。平行基金中，独立的投资基金直接投资于相同的投资交易或资产类别，但它们作为独立的实体，不会将资金集中到主基金中。

平行基金结构的主要好处和优势是什么？

使用平行基金可以为投资经理带来许多好处，包括：

- (a) 灵活性——允许投资经理根据投资者概况制定投资策略和结构，提供不同的费用结构或流动性条款；
- (b) 税收效率——提供一种税收效率高的投资方式，而不会在监管严格的司法管辖区引发不利的税收后果；以及
- (c) 监管合规——允许投资经理适应不同的监管环境，确保合规性，同时扩大投资者基础。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平行基金结构并非没有风险和挑战，包括：

- (a) 运营问题——投资经理可能需要管理跨司法管辖区的多个基金，同时仍需要公平对待投资者；
- (b) 不同的监管要求——为整个结构的运营和合规性带来了更多的行政责任和复杂性，这也增加了成本；
- (c) 投资者关系和费用——管理不同类别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报告，以及处理不同的结构和费用有时会造成混乱，并可能增加投资经理的行政负担。

在构建平行基金时，需要考虑：

- (a) 投资策略协调——以确保平行基金能够有效地投资于相同的标的资产，而不会发生利益冲突；
- (b) 基金文件——起草以满足每个基金的具体需求，同时确保跨平行结构的一致性；

(c) 管理和费用——确保透明度；以及

(d) 法律和税务建议——确保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并优化投资者的税收影响。

开曼群岛作为平行基金结构的司法管辖区，其健全的法律框架、对投资基金及其投资者免

税以及灵活的监管环境，使其成为对投资经理和投资者都极具吸引力的司法管辖区。通过利用开曼群岛实施平行基金结构，投资经理可以有效地吸引多元化的投资者，同时保持精简的运营模式。该司法管辖区广泛的专业服务网络进一步支持有效的基金管理和合规性，并保持符合国际标准。

开曼群岛
投资基金
实益所有权
要求变更

CIMA 上调年费



开曼投资基金实益所有权要求的变更

《2023年实益所有权透明度法案》于2025年1月1日生效，取消了开曼群岛受监管基金此前享有的豁免，无需申报投资基金中的“实益所有人”。现在，共同基金必须建立实益所有权登记册，或确定其是否能够遵循“其他合规途径”。

合规的替代途径（如果适用）要求每个共同基金向其公司服务提供商（通常是其注册办公室提供商）提供开曼群岛根据监管法律获得许可或注册的联系人的联系方式，该联系人可以在主管当局提出要求后 24 小时内向开曼群岛主管当局提供共同基金的实益所有权信息。

CIMA 上调年费

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 (CIMA)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了多项费用。这些费用上涨将影响各类实体和受监管基金的年费。例如，共同基金和私募基金的年度注册费从约 4,268 美元增至约 4,482 美元，主基金的注册费从 3,049 美元增至约 3,201 美元。

本文无意替代具体的法律建议或法律意见。如果您希望获取关于本简报中所讨论事项的进一步建议，请随时联系我们。我们非常乐意提供帮助。

Loeb Smith Attorneys 投资基金技术团队

Gary Smith

Tel.: +1 (345) 749 7590

E: gary.smith@loebsmith.com

Elizabeth Kenny

Tel: +1 (345) 749 7594

E: elizabeth.kenny@loebsmith.com

Yun Sheng

Tel: +1 (345) 749 7493

E: yun.sheng@loebsmith.com

Vanisha Harjani

Tel: +852 3583 5111

E: vanisha.harjani@loebamith.com

Frost Wu

Tel: +852 3583 5372

E: frost.wu@loebamith.com

Robert Farrell

Tel: +1 (345) 749 7499

E: robert.farrell@loebsmith.com

Faye Huang

Tel: +1 (345) 749 7499

E: faye.huang@loebsmith.com

Vivian Huang

Tel: +1 (345) 749 7497

E: vivian.huang@loebsmith.com

Max Lee

Tel: +852 3583 5370

E: max.lee@loebsmith.com

地址:

Suite 329 | 10 Market St. Camana Bay | Grand Cayman | KY1-9006 | Cayman Islands



[Loeb Smith Attorneys](https://www.loebsmith.com)

英属维尔京群岛 | 开曼群岛 | 香港

www.loebsmith.com

